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68號

原　　告　張仁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進發、涂清林間請求確認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000元。惟原告請求㈠確認被告陳進發於民國108年7月13日舉行就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第8屆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之當選無效。㈡確認被告2人擔任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第8屆管理委員會委員資格不存在，其標的均非對於人格權、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（參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要旨），且管理委員選舉是否當選無效及管理委員資格存否，並無交易價額，復難客觀評價原告對於該項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即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（同法第77條之12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被告2人每人16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670元，扣除上開已繳金額，應補繳29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